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0-031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及内部控制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机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32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4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人

2019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199,035.34万元

2019年度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173,240.61万元

2019年度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73,425.81万元

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19

主要行业：主要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2.97 亿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 家。

2.投资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19 年度年末数：266.73 万元 ；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 ；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4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3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吴萃柿，2008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7 年 7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 8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覃业贵，2016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 6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 年 1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曙晖，1996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 年 3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 年 10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08 年 8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0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本期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60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含税），合计 80 万元，系按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60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与上期审计费用相同。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的资质，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且已勤勉尽责的完成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任务，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机构，聘期一年，并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完善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公正、客观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专业的审计服务，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同时，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经核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作为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董事会审议续聘审计机构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

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机构，聘期一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3、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